Celebrate living
fwd.com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獲富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批准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由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版本: 3.0

目的

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的組合及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本提名政策（「**政策**」）載列委員會用於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程序及主要標準。

2. 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除其他外）通過以下方式協助董事會：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b) 提名及推薦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推薦董事會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評估；

(e) 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的繼任計劃；

(f) 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倡議、政策及／或常規及表現；及

(g) 監察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須參考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供其考慮及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

甄選準則

3. 在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委員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a) 信譽；

(b) 於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保險行業）的成就、專業知識及經驗；

(c)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尤其是其是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d) 建議候選人的技能如何與董事會目前的技能配合；

(e)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由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集團監管指引》(指引 32) G.S/4.1(c)段（如有）不定時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政策日期，該等條款載於本政策第 4 至 6 段；及

(f)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 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為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具備足夠才幹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能夠制衡管理層及控制人的影響，並應獨立於管理層，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不存在任何業務或其他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關係。

5. 在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建議候選人的獨立性有較大可能受到質疑，倘該建議候選人：

(a) 持有佔集團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 1%；

(b) 曾經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集團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集團任何證券權益；

(c) 現時或曾經為目前或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現時或曾經為該專業顧問目前或於相同期間曾參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僱員；

(d) 現時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本集團、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曾經參與本集團、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重大業務往來；

(e) 出任董事會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f) 現時或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g) 現時或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曾任本集團、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

(h) 在財務上依賴本集團、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擔任六間以上的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須重選連任的候選人，應證明其仍具獨立性及有資格重選連任[1]。

6. 委員會須時刻確保：

(a) 董事會由適當數目的董事組成，使其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能。一般而言，至少應有五名董事（不包括任何候補董事）；

(b) 董事會具備足夠的保險業務知識及相關經驗，使其有效地指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活動；

(c) 董事會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領域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分佈及水平；

[1] 自董事會於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不得有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多年的獨董**」）佔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自董事會於 203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中不得有任何連任多年的獨董。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述九年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算。就本公司上市後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述九年任期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算。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為三名；

(e)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f) 倘董事會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任何擬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或現任董事會成員的重新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8.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於會議前審議。委員會亦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9. 所有建議董事候選人均須按規定格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彼等亦應提交書面同意書以獲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出於參選董事目的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10.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委員會須對該人士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並推薦人選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11. 就推薦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審議及推薦參選。

12. 董事候選人可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出退選。

13.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負有最終責任，並對所有有關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參選的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保密

14.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之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接受公眾的任何查詢。於發出通函後，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員工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

監察及報告

15. 委員會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或其政策概要及其工作，包括董事會技能矩陣及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披露董事的投入時間。

政策檢討

16. 本政策須定期及於必要時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以確保本政策切合本集團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完 -